

## 立委 李俊俛國會辦公室詢答用參考資料(103.5.8)

###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

#### 一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)之立法目的為何？

◎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：「國家統一前，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，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，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。

(一)國家統一？

(兩岸關係條例是否為國家統一之手段？)

(二)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。

(三)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。

(四)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。

#### 二、民國 81 年 07 月 31 日訂定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之立法理由為何？

◎依當初行政院草案之立法說明：「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半數者，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半數，以安定其於大陸地區定居後之生活。」。

(一)若退休人員選擇於大陸地區生活，有何須特別給予優惠之理由？

(二)依現行法欲到大陸定居改領一次退之人，所得退休總額，反而高於在臺灣定居之人合理性何在？

(三)為何只針對欲赴大陸地區定居之退休人員給予優惠，但若欲於其他國家定居卻無優惠，為何因定居國家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差別待遇？

### 三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，除不合理外，更容易滋生弊端：

- (一) 依銓敘部 94 年至 97 年之統計資料(附件一)，赴大陸地區居主改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，月退休金平均支領年數為 22.2 年、平均年齡為 85 歲。這些退休人員支領的月退休金早已超過原本應領一次退休金額。
- (二) 再依銓敘部 98 年至 102 年之統計資料(附件二)，月退休金平均支領年數增加為 24.6 年、平均年齡為 88 歲。可知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施行以來，此歪風已經越來越興盛。
- (三) 甚至於 100 年、102 年之平均年齡更高達 94 歲、91 歲。依內政部 102 年之統計，我國國人平均餘命不過才 79 歲(附件三)，早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，「長期居住」之立法意旨相違，根本無需再給予半數之優惠。
- (四) 另外，若退休人員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，支領半數後，又立即回台居住，也與本條立法意旨相違。
- (五) 基此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，應予以刪除，避免一再產生弊端。

附件一：銓敘部 94 年至 97 年之統計資料。

附件二：銓敘部 98 年至 102 年之統計資料。

附件三：內政部 102 年平均餘命統計資料。